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欣盛路16号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202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凯平


龙 曦


徐慎莉


付 豪


赵志友

监事签字：


何 璐


刘 晶


王 旦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慎莉


付 豪


龚云敏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盈谷股份、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旭樱新能	指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泰金	指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盈谷信晔	指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盈谷股份
证券代码	830855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C2438）
主营业务	单晶硅棒、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总包服务及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8,580,77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7,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05,780,770
发行价格（元）	1.5
募集资金（元）	175,800,000
募集现金（元）	175,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股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600,000	21,900,000	现金
2	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00,000	8,100,000	现金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00,000	1,500,000	现金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000,000	3,000,000	现金
5	祺诚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60,000	2,040,000	现金
6	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0	7,500,000	现金
7	杜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60,000	2,040,000	现金
8	李月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	7,500,000	现金
9	凌观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30,000	4,995,000	现金
10	沈文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	现金
11	施佳露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然	4,700,000	7,050,000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人投资者			
12	吴跃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70,000	10,005,000	现金
13	谢家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0	45,000,000	现金
14	叶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0	45,000,000	现金
15	叶吟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0	5,100,000	现金
16	赵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80,000	3,570,000	现金
合计	-		-		117,200,000	175,8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1) 上述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上述私募基金投资者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私募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发行不超过 14,334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1 万元，其中 2 人放弃认购，2 人放弃部分认购，实际发行股票 11,72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7,580 万元，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3,921 万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8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1,780 万元拟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因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涉及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 量(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惠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00,000	0	0	0
2	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0	0	0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0
5	祺诚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	0	0	0
6	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	0
7	杜凯	1,360,000	0	0	0
8	李月	5,000,000	0	0	0
9	凌观生	3,330,000	0	0	0
10	沈文杰	1,000,000	0	0	0
11	施佳露	4,700,000	0	0	0
12	吴跃群	6,670,000	0	0	0
13	谢家兴	30,000,000	0	0	0
14	叶露	30,000,000	0	0	0
15	叶吟丹	3,400,000	0	0	0
16	赵顺	2,380,000	0	0	0
	合计	117,2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户名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号	1200001552649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户名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
账户	18051000000194990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户名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账户	641301106013000737785

(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户名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账户	50028883008000002

2、由于募资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子公司旭樱新能也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户名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号	1200001552624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户名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
账户	18051000000194989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户名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账户	641301106013000736887

(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户名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账户	50141076000000007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1月28日，公司、子公司旭樱新能、主办券商爱建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约8,245万元用于旭樱新能“新增扩产200台单晶炉项目”前期建设，其中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2023年4月27日）后至募集资金认购期结束时的资金投入约5,456万元（不含税），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已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1	单晶炉等设备采购	1,845	旭樱新能
2	开方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309	旭樱新能

3	电气及电力设施支持系统（包括 110 变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等）	908	旭樱新能
4	配套支持系统（冷却与水处理、水循环系统、清洗系统、氩气回收系统等）	764	盈谷股份
		594	旭樱新能
5	新建车间、仓库与厂房改造	774	盈谷股份
		262	旭樱新能
合计		5,456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456 万元进行置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置换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0 号）。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类别为“国有法人”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自然人投资者中，除李月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外，其他均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国籍公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规定，李月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投资或限制性准入领域。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李月为中国香港籍，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

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规定，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该投资者投资信息。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37,164,745	12.8785%	21,309,164
2	张建新	35,625,000	12.3449%	35,625,000
3	张建生	31,730,770	10.9955%	31,730,770
4	华伟	23,076,923	7.9967%	23,076,923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319,858	5.3087%	0
6	李仲梁	14,423,077	4.9979%	14,423,077
7	郁云忠	14,423,077	4.9979%	14,423,077
8	毛杰	14,423,077	4.9979%	14,423,077
9	刘贵忠	7,644,231	2.6489%	7,644,231
10	何昕	7,001,000	2.4260%	0
	合计	200,831,758	69.5929%	162,655,31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37,164,745	9.1588%	21,309,164
2	张建新	35,625,000	8.7794%	35,625,000
3	张建生	31,730,770	7.8197%	31,730,770

4	谢家兴	30,000,000	7.3932%	0
5	叶露	30,000,000	7.3932%	0
6	华伟	23,076,923	5.6870%	23,076,923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319,858	3.7754%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 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600,000	3.5980%	0
9	李仲梁	14,423,077	3.5545%	14,423,077
10	郁云忠	14,423,077	3.5545%	14,423,077
11	毛杰	14,423,077	3.5545%	14,423,077
合计		260,786,527	64.2678%	155,011,088

注：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公告编号：2023-039）中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为基础。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05,581	5.5810%	16,105,581	3.96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70,182	0.3362%	970,182	0.2391%
	3、核心员工	720,182	0.2496%	720,182	0.1775%
	4、其它	99,212,527	34.3795%	216,412,527	53.3324%
	合计	116,038,290	40.2100%	233,238,290	57.4789%
有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59,164	7.6440%	22,059,164	5.4362%

条件的 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02,546	2.4265%	7,002,546	1.7257%
	3、核心员工	6,252,546	2.1667%	6,252,546	1.5409%
	4、其它	144,230,770	49.9793%	144,230,770	35.5440%
	合计	172,542,480	59.7900%	172,542,480	42.5211%
总股本		288,580,770	100%	405,780,77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4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公告编号：2023-039）中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为基础。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曦直接持股比例为0.2464%，通过盈谷信晔间接控制公司9.1588%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张建新、张建生、华伟合计持股比例为22.2861%。龙曦直接持有以及通过盈谷信晔及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31.6913%的表

决权，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凯平	董事、核心员工	6,972,728	2.4162%	6,972,728	1.7183%
2	龙曦	董事	1,000,000	0.3465%	1,000,000	0.2464%
合计			7,972,728	2.7627%	7,972,728	1.964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04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4	1.41	1.44
资产负债率	34.18%	48.31%	39.8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9），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公告编号：2023-039）。

以上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均不属于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龙 曦

2023年12月13日

控股股东：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1、《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4、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8、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